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3执12835号

申请执行人：方於力，女，汉族，1983年3月31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深圳市罗湖区。

被执行人：钟皞，男，汉族，1982年6月27日出生，身份证住址：长沙市岳麓区。

申请执行人方於力与被执行人钟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粤0303民初13691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2038080.00元及利息等，本院于2021年5月7日依法立案执行。

在审理过程中，本院以(2021)粤0303执保1195号民事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钟皞名下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北路三段1060号万科金域百汇苑四期18栋3604号房产(预售许可证号：XX18-0194，购房合同编号：XX1801943604)。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将依法拍卖、变卖上述房产，拍卖起拍价依法确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

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钟皞名下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北路三段1060号万科金域百汇苑四期18栋3604号房产（预售许可证号：XX18-0194，购房合同编号：XX1801943604），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陈 林 申

审 判 员 李 欣 晏

审 判 员 郝 江 山

二〇二一年九月六日

书 记 员 林 宸 栋